



今日关注

“先看病后付费”为何不能“全面推行”

□王军荣(教师)

卫生部医政司医疗管理处处长焦雅辉19日说,关于“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卫生部倡导在有条件地区开展试点,但从未要求“全面推行”。目前,全国20多个省份正对此进行探索。但受社会征信体系、医保报销水平等条件限制,这种模式短期内无法全面推行。(新闻见A15版)

全面推行“先看病后付费”的消息一发布,很多人兴奋不已,没想到,却马上遭遇到当头一盆冷水,卫生部竟然从未要求“全面推行”,让公众“空欢喜”一场。

“先看病后付费”为何不能“全面推行”?按卫生部的说法是受到社会征信体系、医保报销水平等条件限制。这或许是事实,一旦全面实施,马上面临的就有几个问题:其一,患者逃费问题;其二,医疗报销

比例问题;其三,医院自身问题。如果这三个方面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全面推行”这项很人性化的措施,可能会遭遇意想不到的麻烦。这也是我们要直面的现实难题。

深圳福田人民医院在全市率先推出的“先诊疗后结算”模式,一个月52人恶意逃费,而山东、浙江等地的医院实施,则反响很好。不过,从“试点”的情况来看,也很难保证恶意逃费不再发生。如果患

者恶意逃费的多了,都让医院承担,显然也不现实,医院也承受不住。而对其恶意逃费的约束制度现在似乎还未出台。比如和社会信用体系挂钩,和医院卡挂钩,这些配套措施做好了,也就不怕患者恶意逃费了。

“先看病后付费”的一个关键点是让患者付多少。如果大面积提高报销比例,患者只付极少数的一部分,想必没有多少人会想着去逃费。这就希望我国能将“先看病后付费”变成“先看病少付费”。

现在对于患者来说,遭遇的是看病难和看病贵。其中“医药不分家”和“重复检查”等方面的问题也成为主要阻力。如果医院的服务水平不随之提高,医德仍旧是老样子,可能也很难使“先看病后付费”全面推行。

卫生部虽然否定了“先看病后付费”全面推行,我们也不必沮丧,它毕竟是我们国家努力的方向。只是对可以预料到的“阻力”,政府应该有个解决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不能总是让老百姓“空欢喜”。

媒体评说

人民日报 干部不“收心”群众咋舒心

春节长假已经过去,每年这个时候,少数党员干部仍迟迟找不回“状态”、沉浸在节日气氛中不能自拔,已成为广大群众诟病的一个陋习。一些机关干部精神状态松弛,工作纪律涣散,有的上班打牌玩游戏,有的甚至离岗脱岗,走亲访友拜年了,这种庸、懒、散的作风,给群众办事造成很大的困扰,导致群众怨言频生。“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要想赢得群众的口碑,光靠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只能管得了一时,长此以往却是行不通的。因此,“节后综合征”改得是否彻底,党员干部到底有没有真正及时“收心”,回到全心服务的状态中去,老百姓最有发言权。

现代快报 带薪休假干吗还要等七年

国务院办公厅昨日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要在2020年年底前基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这一利国利民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原本应该赢得人们特别是打工族的欢呼雀跃,但遗憾的是,从微博网友的反应看,吐槽声不绝。连人民日报官方微博和新华社新华视点微评,都给予了一致的质疑。引起众口一词的焦点,就是劳动者应当平等享有,属于休息权范畴的带薪休假制度,非但没有在这份文件中强化执行力,反而还要等上七年,才能保证“基本落实”。带薪休假,是国民旅游休闲的促进因素。但是,落实它,须还平等权利的本位。否则,再过七年,它可能还在纸上。

广州日报 20万请局长游泳千万别一笑置之

“这条河是我童年游泳、母亲洗衣的地方,现在污染严重,环保局局长要敢在河里游泳20分钟,我拿出20万元。”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增敏在微博上叫板环保局局长。对此,温州瑞安市环保局局长包振明一笑置之。对金增敏的叫板,环保局局长包振明虽然可以一笑置之,但不能无视河流污染的现实。好在包振明已承诺,环保部门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并对生活垃圾之类的污染源及时进行清理。但愿这种承诺是有力的,也是有效的。如果治污成功,河清海晏,又何惧公民叫板?当然,不管有没有悬赏20万元,环保部门都有责任规范企业排污并治理好污染。当出现悬赏才想起治理,为时已晚。

长江日报 政治人物必须讲政治

近日有网友举报,辽宁省政协委员、锦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李青山“一妻四妾”,现已得三子三女,一情妇尚在怀孕之中。根据新华社记者的调查,超生属实,相关问题仍待解。就李青山明确的身份而言,这不只是一个关于富人的花边新闻,超生问题也向社会展示了一个公众人物的操守与状态。一般来说,广义的政治人物包括整个政治架构体系中的组成人员,从这个意义上讲,被举报的政协委员李青山也是政治人物。以政治人物应有的操守对照他们的表现,人们除了失望还不乏忧虑。政治人物必须讲政治。这个讲,不是照本宣科,不是大言宏论,不是耍嘴皮子,而是真心实意地讲。

倾听民声

保护举报人就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朱四倍(教师)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题客调查网,对8202人进行的一项题为“如果得知腐败信息,你会选择实名举报吗”的在线即时调查显示,47.8%的受访者确信,实名举报对于反腐败的作用很大。但落实到行动上,只有15.8%的受访者表示,得知腐败信息,自己一定会进行实名举报。(2月19日《中国青年报》)

尽管多数公众认为实名举报对于反腐败的作用很大,但何以只有15.8%的受访者愿意行动呢?或许原因并不复杂,但深究起来,实在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大课题。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材料显示,在那些向检察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举报人中,约有70%的举报人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更要命的是,各类隐性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因其手段“合法”,行为隐蔽,难以界定,一直处于法律救济的边缘死角,由此,“仅有21.6%受访者对目前保护实名举报人的现状给予正面评价”和“78.8%的人认为当下迫切需要在法律层面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恐怕就不难理解了吧?

客观地说,我国不少法律法规

都对公民的举报行为作了保护性规定,但这无法阻止报复陷害举报人案件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立法上的缺陷、制度上的漏洞。有关法律对举报人的保护规定过于抽象、笼统,对报复陷害的主体、对象规定过窄,举报程序不规范,奖励不到位,重惩罚轻预防等。正因为如此,直面“78.8%的人认为当下迫切需要在法律层面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的焦灼民情就是一种必须。

必须认识到,举报工作实质上是一项群众工作,如果得不到群众的支持,举报工作就寸步难行。而让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屡次上演,显然无法让民众与举报结缘,除非是走投无路。

不少国家为保证证人的人身

安全,采取了一系列证人保护措施,必要时,国家甚至不惜重金,为证人及其亲属提供诸如迁居、易容、改名换姓、重新安排工作等保护措施,直至实施终身保护。另外,保护举报人,不是靠悬赏和奖金,也就是说,我国不少地方出台的金钱刺激举报的做法有南辕北辙的嫌疑。道理很简单,金钱不是对举报人最好保护。江苏省曾搞过一次万份反腐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只有四成掌握了腐败问题线索的人愿意举报。湖北省检察机关曾刊登公告,请举报人领奖,但仍有100多万元举报奖金无人认领。原因就是举报人要付出的成本实在是太高了。从这层意思上说,保护举报人就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中国式假期”既要有数量更要有质量

□苑广阔(职员)

中国人公共假期每年已有115天,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12年,中国以近30亿人次的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一。2012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数超过8000万人次,居全球第三,对世界旅游市场贡献率超过7%。(2月19日《郑州晚报》)

有关媒体在报道这一消息的时候,用了“令国人自豪”的表述。然而,有多少人自豪不知道,消息一经报道,即引发网友的强烈吐槽,这再一次证明了那句话:理想很丰满,但现实很骨感。更要命的是,我们有再丰满的理想,最终却不得不面对骨感的现实。

从数字上看,中国人每年享有115天的假期确实不假,但是又有多少劳动者能够把这115天的假期不打折扣、没有水分地全部享受

完?实际上,只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部分国有企业的员工,才能“全额”享受到这115天公共假期,而对于绝大多数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劳动者来说,还只能停留在画饼充饥的阶段,可望而不可及。

因此可以说,对于在数字上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格外光鲜的“中国式假期”,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劳动者而言,还处在有数量没有质量的阶段。这正是该新闻报道引发网友强烈吐槽的根本原因

所在,因为这些吐槽的网友,绝大多数正是对着“中国式假期”画饼充饥的普通劳动者。

要想让“中国式假期”既有数量又有质量,一方面要在劳动法、企业用工制度等相应的配套法律制度上加以补充和完善,对于拒不执行休假制度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明确相应的处罚规定;另一方面,对于广大劳动者因无法享受公共假期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和相关维权能够提供足够的法律制度上的保障。

谁制造了如此多的重播“神剧”

□锋舒(职员)

近日有网友吐槽称,春节长假期间,“安陵容”一天之内在电视上死三次,由此可见《甄嬛传》重播得有多频繁。随后,有媒体在网上列出了十大重播神剧引发网友热议:其中《亮剑》一部剧就被曝重播了3000次。(2月19日《潇湘晨报》)

《亮剑》5年播3000多次的荣光属于谁?又是谁制造了如此多的重播神剧?面对十大重播“神剧”,笔者注意到一个细节,无论是导演、制片人还是电视台,都是以利益得失和功利计算的目光对待的,如电视台认为“经典电视剧重播有固定的观众群,价格实惠效果还好”,导演郑晓龙表示:“我们也没赚到什么钱,重播时广告再多跟我们也没什么关系。”而制片人张

谦表示,“或许两三年后再卖播出版权时,我们能提高点价格”,可以说,如此种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无非表明,重播神剧是人为制造和利益算计的产物,在证明电视剧已经被各方弄成利益攫取物的同时,却离意识和满足公众越来越遥远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尴尬。

道理很简单,如果有更好的电视剧可以享受,有更多满足公

众兴趣的电视剧出现,还有可能出现如此重播的现象吗?与其说是公众受益,不如说是在变相“强奸”公众的视觉,是公众不得不接受的选择。

电视剧和观众的关系,不是简单地类同于市场上的买卖关系,尽管电视剧要考虑观众的收视率,但不能迎合观众的非正常心理和低格调情趣。重播神剧的出现意味着各个方面过于短视和功利化。